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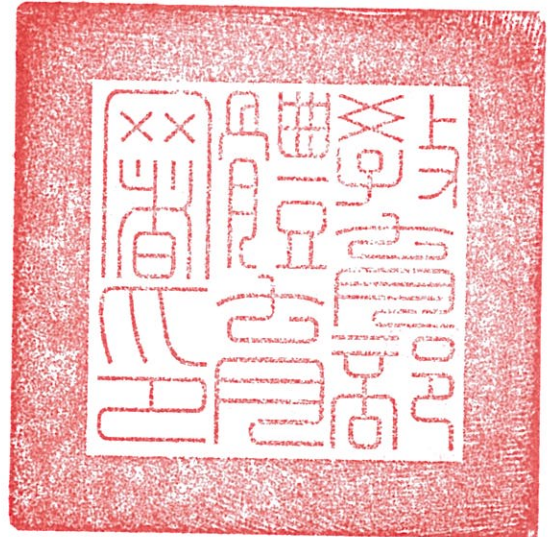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23824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『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』學、術科測驗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」及「救生員複訓程序、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」。

依據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9條、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救生員資格檢定及各救生員受認可機構辦理複訓，應依本公告事項辦理之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教育部體育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>）及i運動資訊平台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LGM/index.aspx>）。

署長 鄭世忠